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簡字第1386號

原　　告　張麗華
　　賴榮裕
被　　告　魏早民
　　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春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條第2 項、第15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因車禍事故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被告魏早民之住所地及被告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均在苗栗縣，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乃位於新北市鶯歌區此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見本院個資卷、本院卷第11至46頁）。揆諸首揭規定，當認本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審酌訴訟證據調查之便利性，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俊睿